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6187)

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十路 1 號
電 話：(07)607-1828

萬 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4 年 度 及 103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 55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鏡來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25 號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事項，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該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5,027 仟元及 89,03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97%及 4.4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8,767 仟元及 112,69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90%及 7.41%。另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非合併個體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其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5,343 仟元)，且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貸餘(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新台幣 16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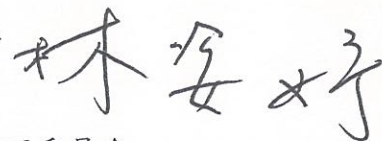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1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3,653	28	\$	528,335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80,184	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9,449	2		13,31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434,094	20		667,651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6,009	-		862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273,750	12		284,619	14
1410	預付款項			23,086	1		21,1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0,225	71		1,515,887	7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50,165	2		56,71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		395,288	18		252,264	13
1780	無形資產			2,729	-		7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						
		一)		84,455	4		88,585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四)		-	-		7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43	-		6,89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34,770	2		35,59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二十四)及八		58,821	3		44,71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1,271	29		486,226	24
1XXX	資產總計		\$	2,191,496	100	\$	2,002,113	100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2,000	1	\$	33,000	2
2150	應付票據			767	-		3,27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26,135	10		286,79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四)及七		144,877	7		122,68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9,448	1		25,5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5,372	-		1,816	-
2310	預收款項			24,963	1		33,04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3,562	20		506,196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1,396	1		22,81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6,034	-		15,01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	-		1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430	1		37,990	2
2XXX	負債總計			470,992	21		544,186	27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53,359	39		807,239	4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十四)		380,987	17		290,673	15
保留盈餘		六(十二)(十五)(二十)(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882	6		107,68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72	1		22,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938	15		217,042	11
3400	其他權益			11,666	1		23,75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	(	11,138)	-
3XXX	權益總計			1,720,504	79		1,457,927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三)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1,496	100	\$	2,002,11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林姿妤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507,082 100	\$ 1,519,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七	(882,653) (59)	(926,959) (61)
5900 營業毛利		624,429 41	592,847 39
營業費用	六(八)(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954) (5)	(66,350) (4)
6200 管理費用		(90,291) (6)	(92,5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4,699) (15)	(231,236)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8,944) (26)	(390,120) (25)
6900 營業利益		225,485 15	202,72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9,113 1	8,2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七)及十二	17,390 1	28,84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83) -	(2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8) -	(5,3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02 2	31,548 2
7900 稅前淨利		261,487 17	234,27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2,981) (2)	(32,266) (2)
8200 本期淨利		\$ 228,506 15	\$ 202,009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31) -	\$ 1,0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73 -	(1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6) -	17,42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6,546) (1)	1,0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450) (1)	\$ 19,3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056 14	\$ 221,360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8,506 15	\$ 202,009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6,056 14	\$ 221,360 1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2.76	\$ 2.5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2.74	\$ 2.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妤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母公司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主權	其他權	之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7,239	\$ 251,515	\$ 39,050	\$ 108	\$ 95,441	\$ 22,672	\$ 123,304	\$ 6,040	\$ 795	\$ -	\$ 1,344,57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240	-	(12,24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96,869)	-	-	-	(96,869)	-	-
103 年度淨利	-	-	-	-	-	-	202,009	-	-	-	202,009	-	-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8	17,422	1,091	-	19,351	-	-
庫藏股票回	-	-	-	-	-	-	-	-	-	(11,138)	(11,138)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7,239	\$ 251,515	\$ 39,050	\$ 108	\$ 107,681	\$ 22,672	\$ 217,042	\$ 23,462	\$ 296	\$ 11,138	\$ 1,457,927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7,239	\$ 251,515	\$ 39,050	\$ 108	\$ 107,681	\$ 22,672	\$ 217,042	\$ 23,462	\$ 296	\$ 11,138	\$ 1,457,92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0,184)	-	-	-	-	-	-	-	-	(40,184)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201	-	(20,20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00,460)	-	-	-	(100,460)	-	-
現金增資	60,000	162,000	-	-	-	-	-	-	-	-	222,000	-	-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7,548	-	-	-	-	-	-	-	-	7,548	-	-
104 年度淨利	-	-	-	-	-	-	228,506	-	-	-	228,506	-	-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8)	(5,546)	(6,546)	-	(12,450)	-	-
庫藏股票回	-	-	-	-	-	-	-	-	-	(42,383)	(42,383)	-	-
庫藏股註銷	(13,880)	-	(39,050)	-	-	-	(591)	-	-	-	53,521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3,359	\$ 380,879	\$ -	\$ 108	\$ 127,882	\$ 22,672	\$ 323,938	\$ 17,916	(\$ 6,250)	\$ -	\$ 1,720,5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林姿妤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61,487	\$ 234,2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184)	64
提列呆帳損失	六(三) 9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6,379	6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118	5,34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十七) (281)	(14,675)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18,040	16,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七) 477	(45)
各項攤提	六(十九) 1,316	58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八) 391	405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四) 7,548	-
股利收入	六(十六) (3,028)	(1,77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152)	(2,59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83	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0,000)	20,075
應收票據	(26,130)	84,825
應收帳款	233,548	(180,341)
其他應收款	(5,147)	3,723
存貨	4,494	(97,538)
預付款項	(1,985)	(9,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06)	2,640
應付帳款	(60,664)	109,529
其他應付款	10,186	36,578
負債準備—流動	3,556	(2,420)
預收款項	(8,077)	22,88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86	5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8,364	229,471
收取之現金股利	3,028	1,772
收取之利息	2,152	2,593
支付之利息	(383)	(255)
支付之所得稅	(36,330)	(18,8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831	214,727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	\$ 19,67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4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50,15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150,654)	(22,7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9	236
取得無形資產		(3,345)	(3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1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53	(2,3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3,378)	(12,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265)	(15,32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000)	33,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691)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40,18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00,460)	(96,869)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22,000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42,383)	(11,1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82	(75,0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0)	14,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318	138,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8,335	389,8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03,653	\$ 528,33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 5 月 24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加工製造、組合及電腦軟體研究開發設計及光學儀器製造等業務。
- (二)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半導體、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之投資計劃於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度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

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金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

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自動化機 械工程設 計、軟體 研究開發 設計	100.00	100.00	—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機械 製造業、 電器及視 聽電子產 品及國際 貿易業	100.00	100.00	—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MAGINE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 業務	73.81	73.81	(註)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萬潤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研發、生 產切割電 容、電感 用的電子 專用設備 ，銷售自 產產品並 提供相應 的技術檢 測服務	100.00	100.00	—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IMAGINE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 業務	26.19	26.19	(註)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IMAGINE GROUP LIMITED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及其配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檢測服務	100.00	100.00	—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本集團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係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且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該資本公積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3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5 年

(十五)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個月~3 年攤銷。

(十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份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合併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73,75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84,45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479	\$ 9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60,263	349,806
	<u>461,742</u>	<u>350,735</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41,911	177,600
	<u>\$ 603,653</u>	<u>\$ 528,33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8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4
	<u>\$ 180,184</u>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23 及\$448。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434,148	\$ 667,696
減：備抵呆帳	(54)	(45)
	<u>\$ 434,094</u>	<u>\$ 667,651</u>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45	\$ 45
提列減損損失	9	-
12月31日	<u>\$ 54</u>	<u>\$ 45</u>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41,849	(\$ 12,097)	\$ 29,752
在製品	218,716	(12,106)	206,610
製成品	40,777	(3,389)	37,388
	<u>\$ 301,342</u>	<u>(\$ 27,592)</u>	<u>\$ 273,7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71,478	(\$ 10,172)	\$ 61,306
在製品	174,633	(7,656)	166,977
製成品	59,725	(3,389)	56,336
	<u>\$ 305,836</u>	<u>(\$ 21,217)</u>	<u>\$ 284,61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76,230	\$ 926,891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4	-
存貨跌價損失	6,379	68
銷貨成本合計	<u>\$ 882,653</u>	<u>\$ 926,959</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股票	\$ 78,917	\$ 78,9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250)	296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02)	(22,502)
	<u>\$ 50,165</u>	<u>\$ 56,71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546)及\$1,091。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月1日	\$ -	\$ 5,1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8)	(5,3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3)	-
處分投資利益	28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63
12月31日	\$ -	\$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信暘科技有限公司	(\$ 16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3.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度	期末持		
	資 產	負 債	收 入	損 益	股比例
信暘科技有限公司	\$ 1,947	\$ 1,732	\$ 5,717	(\$ 10,962)	49%

民國 104 年度則無此情事。

4. 信暘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清算完結，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相關處分投資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281。

5.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61,764	\$ 18,623	\$ 15,023	\$ 12,803	\$ 19,747	\$ 4,599	\$ 332,559
累計折舊	(58,074)	(3,667)	(5,219)	(6,909)	(6,426)	-	(80,295)
	<u>\$ 203,690</u>	<u>\$ 14,956</u>	<u>\$ 9,804</u>	<u>\$ 5,894</u>	<u>\$ 13,321</u>	<u>\$ 4,599</u>	<u>\$ 252,264</u>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203,690	\$ 14,956	\$ 9,804	\$ 5,894	\$ 13,321	\$ 4,599	\$ 252,264
增添	-	-	891	2,059	465	161,939	165,354
折舊費用	(9,566)	(1,608)	(2,293)	(2,087)	(2,486)	-	(18,040)
處分—成本	-	(524)	-	(483)	(722)	-	(1,729)
—累計折舊	-	337	-	461	195	-	993
淨兌換差額	(2,826)	(371)	(49)	(47)	(261)	-	(3,554)
12月31日	<u>\$ 191,298</u>	<u>\$ 12,790</u>	<u>\$ 8,353</u>	<u>\$ 5,797</u>	<u>\$ 10,512</u>	<u>\$ 166,538</u>	<u>\$ 395,288</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8,242	\$ 17,434	\$ 15,723	\$ 14,232	\$ 19,189	\$ 166,538	\$ 491,358
累計折舊	(66,944)	(4,644)	(7,370)	(8,435)	(8,677)	-	(96,070)
	<u>\$ 191,298</u>	<u>\$ 12,790</u>	<u>\$ 8,353</u>	<u>\$ 5,797</u>	<u>\$ 10,512</u>	<u>\$ 166,538</u>	<u>\$ 395,288</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58,103	\$ 11,990	\$ 13,527	\$ 9,589	\$ 15,083	\$ 2,099	\$ 310,391
累計折舊	(48,152)	(2,341)	(8,320)	(4,966)	(4,292)	-	(68,071)
	<u>\$ 209,951</u>	<u>\$ 9,649</u>	<u>\$ 5,207</u>	<u>\$ 4,623</u>	<u>\$ 10,791</u>	<u>\$ 2,099</u>	<u>\$ 242,320</u>
<u>103 年 度</u>							
1月1日	\$ 209,951	\$ 9,649	\$ 5,207	\$ 4,623	\$ 10,791	\$ 2,099	\$ 242,320
增添	-	6,119	6,211	3,174	4,764	2,500	22,768
折舊費用	(9,305)	(1,106)	(1,613)	(1,911)	(2,111)	-	(16,046)
處分—成本	-	-	(4,878)	(87)	(139)	-	(5,104)
—累計折舊	-	-	4,848	59	6	-	4,913
淨兌換差額	3,044	294	29	36	10	-	3,413
12月31日	<u>\$ 203,690</u>	<u>\$ 14,956</u>	<u>\$ 9,804</u>	<u>\$ 5,894</u>	<u>\$ 13,321</u>	<u>\$ 4,599</u>	<u>\$ 252,264</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1,764	\$ 18,623	\$ 15,023	\$ 12,803	\$ 19,747	\$ 4,599	\$ 332,559
累計折舊	(58,074)	(3,667)	(5,219)	(6,909)	(6,426)	-	(80,295)
	<u>\$ 203,690</u>	<u>\$ 14,956</u>	<u>\$ 9,804</u>	<u>\$ 5,894</u>	<u>\$ 13,321</u>	<u>\$ 4,599</u>	<u>\$ 252,264</u>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長期預付租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34,770	\$ 35,598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5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費用」）分別為 \$391 及 \$405。

(九)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000	1.61%~1.695%	無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000	1.70%	無

(十) 負債準備－流動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1,816	\$ 4,23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603	7,47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047)	(9,896)
期末餘額	\$ 5,372	\$ 1,816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半導體設備、被動元件設備及發光二極體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2 年陸續發生。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285)	(\$ 25,9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251	10,93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6,034)	(\$ 15,01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變動如下：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5,950)	\$ 10,933	(\$ 15,017)
當期服務成本	(309)	-	(309)
利息(費用)收入	(519)	218	(301)
	(26,778)	11,151	(15,6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6	7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11)	-	(911)
經驗調整	404	-	404
	(507)	76	(431)
提撥退休基金	-	24	24
12月31日餘額	(\$ 27,285)	\$ 11,251	(\$ 16,034)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6,090)	\$ 10,657	(\$ 15,433)
當期服務成本	(310)	-	(310)
利息(費用)收入	(521)	213	(308)
	(26,921)	10,870	(16,0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9	39
經驗調整	971	-	971
	971	39	1,010
提撥退休基金	-	24	24
12月31日餘額	(\$ 25,950)	\$ 10,933	(\$ 15,017)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86)	\$ 3,356	\$ 2,967	(\$ 2,627)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39)	\$ 3,437	\$ 3,068	(\$ 2,701)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期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

(7)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年內	\$	141
2~5年內		4,563
5年以上		31,332
	\$	36,03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489 及 7,743。

(3)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 18~20%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02 及\$1,780。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80,438	80,724
現金增資	6,000	-
買回庫藏股	(1,102)	(286)
期末餘額	85,336	80,43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私募普通股股本 \$160,000(16,000 仟股)補辦公開發行，業已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通知，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申報生效。生效日後，本公司已無私募普通股股本。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通過現金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 37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1,1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 \$863,679，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104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86	1,102	(1,388)	-

	103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286	-	286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42,383(1,102 仟股)，及 \$11,138(286 仟股)。

(5)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辦理註銷之庫藏股票金額為 \$53,521(1,388 仟股)。

(6)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買回及轉讓庫藏股票後之餘額為 \$-。

5.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100,000(股份總額保留\$8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853,359，分為 85,336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40,184(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600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7 元。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為\$7,548，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4年6月29日
股價(單位：新台幣元)	\$ 37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18%
無風險利率	0.56%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8年
公允價格(單位：新台幣元/每股)	\$ 12.58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

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22,67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00,460 (每股新台幣 1.25 元) 及 \$96,869 (每股新台幣 1.2 元)。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 \$170,672 (每股新台幣 2 元)。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十六) 其他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股利收入	\$ 3,028	\$ 1,77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52	2,593
租金收入	1,356	873
政府補助收入	11,098	-
什項收入	1,479	3,059
	<u>\$ 19,113</u>	<u>\$ 8,297</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23	\$ 448
處分投資利益	281	14,675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287	14,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477)	45
什項支出	(1,924)	(362)
	<u>\$ 17,390</u>	<u>\$ 28,849</u>

(十八) 財務成本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4	\$		255
其他利息			99			-
	\$		383	\$		255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9,980	\$ 267,776	\$	317,756
折舊費用	7,729	10,311		18,040
攤銷費用	129	1,187		1,316
	\$ 57,838	\$ 279,274	\$	337,112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3,102	\$ 246,327	\$	289,429
折舊費用	6,591	9,455		16,046
攤銷費用	98	491		589
	\$ 49,791	\$ 256,273	\$	306,064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9,605	\$ 235,246	\$	274,851
勞健保費用	4,423	13,649		18,072
退休金費用	2,718	8,483		11,201
其他用人費用	3,234	10,398		13,632
	\$ 49,980	\$ 267,776	\$	317,756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3,866	\$ 216,800	\$	250,666
勞健保費用	3,851	13,348		17,199
退休金費用	2,356	7,785		10,141
其他用人費用	3,029	8,394		11,423
	\$ 43,102	\$ 246,327	\$	289,42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3%，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3%，惟因應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935 及\$19,72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民國 10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0,93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3 年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9,729 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19,729 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894	\$ 30,33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8,219	1,5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21)	455
當期所得稅總額	30,192	32,2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89	(25)
遞延所得稅總額	2,789	(25)
所得稅費用	\$ 32,981	\$ 32,266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3)	\$ 17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767	\$ 43,53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041	36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	20,491)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5,958)	(1,50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2,167)	-
最低稅負之所得稅影響數	-	8,73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8,219	1,5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21)	455
所得稅費用	<u>\$ 32,981</u>	<u>\$ 32,26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319	\$ -	\$ -	\$ 319
存貨跌價損失	3,607	1,083	-	4,690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用	309	604	-	913
未休假獎金	899	164	-	1,063
退休金	2,861	(23)	-	2,838
課稅損失	80,590	(5,958)	-	74,632
	<u>\$ 88,585</u>	<u>(\$ 4,130)</u>	<u>\$ -</u>	<u>\$ 84,4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1,835)	\$ 1,341	\$ -	(\$ 494)
精算損失	(185)	-	73	(112)
投資收益	(20,790)	-	-	(20,790)
	<u>(\$ 22,810)</u>	<u>\$ 1,341</u>	<u>\$ 73</u>	<u>(\$ 21,396)</u>
	<u>\$ 65,775</u>	<u>(\$ 2,789)</u>	<u>\$ 73</u>	<u>\$ 63,059</u>

	10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319	\$ -	\$ -	\$ 319
存貨跌價損失	3,596	11	-	3,607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用	720	(411)	-	309
未休假獎金	768	131	-	899
退休金	2,637	224	-	2,861
以前年度費用遞轉	620	(620)	-	-
課稅損失	79,086	1,504	-	80,590
	<u>\$ 87,746</u>	<u>\$ 839</u>	<u>\$ -</u>	<u>\$ 88,5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1,021)	(\$ 814)	\$ -	(\$ 1,835)
精算損失	(13)	-	(172)	(185)
投資收益	(20,790)	-	-	(20,790)
	<u>(\$ 21,824)</u>	<u>(\$ 814)</u>	<u>(\$ 172)</u>	<u>(\$ 22,810)</u>
	<u>\$ 65,922</u>	<u>\$ 25</u>	<u>(\$ 172)</u>	<u>\$ 65,77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442,071	\$ 403,099	\$ -	111	
102	21,180	21,180	-	112	
103	42,523	42,523	5,592	113	
104	54,450	54,450	11,371	114	
		<u>\$ 521,252</u>	<u>\$ 16,96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442,071	\$ 438,099	\$ -	111	
102	21,180	21,180	-	112	
103	33,322	33,322	5,665	113	
		<u>\$ 492,601</u>	<u>\$ 5,665</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100 年度尚未核定)，且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23,938	\$ 217,042

7.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0,982及\$28,895。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5 日及民國 103 年 7 月 26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36%及 20.48%。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8.37%，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4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8,506	82,756	\$ 2.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8,506	82,7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59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28,506	83,351	\$ 2.74

	10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02,009	80,703	\$ 2.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02,009	80,7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43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02,009	81,135	\$ 2.49

因員工酬勞(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酬勞(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及民國 103 年 11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向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路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23 年 10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4,220(分別表列「營業成本」\$1,603 及「營業費用」\$2,617)及\$2,704(分別表列「營業成本」\$1,027 及「營業費用」\$1,677)。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220	\$ 4,2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882	16,882
超過5年	32,379	36,600
	<u>\$ 53,481</u>	<u>\$ 57,702</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354	\$ 22,76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4,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150,654</u>	<u>\$ 22,76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 725</u>	<u>\$ 6,97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關聯企業	<u>\$ -</u>	<u>\$ 6</u>

銷售予關聯企業之收條件為月結 40 天，銷售予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則大致為交機款後 30 天至 130 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 30 天至 190 天內收款；其他條件則與主要客戶大致相同。

2. 商品之購買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關聯企業	<u>\$ 7,841</u>	<u>\$ 3,139</u>

向關聯企業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120 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 60 天至 180 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u>	<u>\$ 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6,645</u>	<u>\$ 3,82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2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資金融通情形

應付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03 年		度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盧鏡來	104.1.1	\$ 2,691	\$ -	-	\$ -
	103 年		102 年		度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盧鏡來	103.12.31	\$ 2,691	\$ 2,691	-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 年	103 年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0,479	\$ 36,505
退職後福利	910	820
	<u>\$ 41,389</u>	<u>\$ 37,32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820	\$ 1,820	土地租賃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間融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 書 保 證 者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萬潤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聯潤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 150,000	\$ 150,000	借款融資額度擔保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12,000 及\$33,000。

(二)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營業租賃之說明。

(三)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71,774 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TD. 及 IMAGINE GROUP LIMITED 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子公司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帳面金額	外幣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仟元)	匯 率	(新台幣)	(仟元)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3,231	32.83	\$434,374	\$8,974	31.65	\$284,027
美元：人民幣	1,518	6.67	63,282	543	6.2156	3,3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913	32.83	29,974	583	31.65	18,452
美元：人民幣	195	6.67	8,129	20	6.2156	124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時，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損益影響分別減少/增加 \$3,814 及 \$2,719。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9,287 及 \$14,043。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1,802 及 \$-；

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516及\$571。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為固定利率之負債，或因舉借期間甚短，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B.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212	\$ -	\$ -	\$ -
應付票據	767	-	-	-
應付帳款	226,135	-	-	-
其他應付款	144,877	-	-	-

<u>10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610	\$ -	\$ -	\$ -
應付票據	3,273	-	-	-
應付帳款	286,799	-	-	-
其他應付款	122,682	-	-	-

D. 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即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180,184	\$ -	\$ -	\$ 180,18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50,165	-	-	50,165
	<u>\$ 230,349</u>	<u>\$ -</u>	<u>\$ -</u>	<u>\$ 230,349</u>

<u>10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6,711	\$ -	\$ -	\$ 56,71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採用興櫃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均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度未有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民國 103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列示如下：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03年1月1日	\$ 49,222
本期取得	42,4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1)	1,091
本期處分	(36,065)
轉列第一等級金融工具(註2)	(56,711)
103年12月31日	\$ -

註 1：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 2：該等金融工具於民國 103 年度之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日之市場報價衡量，故轉列第一等級金融工具。

7.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事。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4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根據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		年		度
	萬	潤	萬潤	萬潤精機	其 他
部門收入	\$1,296,254	\$ 71,568	\$ 159,249	\$ 56,745	\$ 1,583,816
內部部門收入	10,385	47	60,884	5,418	76,734
外部收入淨額	1,285,869	71,521	98,365	51,327	1,507,082
利息收入	1,783	259	97	13	2,152
折舊及攤銷	9,027	939	8,771	619	19,356
利息費用	98	-	-	285	383
部門稅前損益	259,023	(27,815)	14,040	(28,265)	216,983
部門資產	2,094,431	114,883	325,294	121,884	2,656,492
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167,584	797	318	-	168,699
部門負債	373,927	25,503	82,538	21,694	503,662

	103		年		度
	萬	潤	萬潤	萬潤精機	其 他
部門收入	\$ 1,159,162	\$ 2,210	\$ 258,633	\$113,215	\$ 1,533,220
內部部門收入	9,159	816	3,105	334	13,414
外部收入淨額	1,150,003	1,394	255,528	112,881	1,519,806
利息收入	1,842	206	511	34	2,593
折舊及攤銷	7,478	954	7,724	479	16,635
利息費用	113	-	-	142	255
部門稅前損益	232,625	(7,323)	22,591	596	248,489
部門資產	1,853,514	140,252	378,084	143,975	2,515,825
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10,741	2,060	8,477	6,976	28,254
部門負債	395,587	20,604	142,452	47,592	606,235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245,248	\$ 247,893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28,265)	596
減除部門間損益	44,504	(14,2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61,487</u>	<u>\$ 234,275</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2,534,608	\$ 2,371,850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121,884	143,975
減除部門間交易	(464,996)	(513,712)
總資產	<u>\$ 2,191,496</u>	<u>\$ 2,002,113</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481,968	\$ 558,643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21,694	47,592
減除部門間交易	(32,670)	(62,049)
總負債	<u>\$ 470,992</u>	<u>\$ 544,18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自動化機械設備銷售業務，故無須另行揭露收入餘額明細。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收 入	收 入
台灣	\$1,337,196	\$1,261,361
中國大陸	169,886	258,445
	<u>\$1,507,082</u>	<u>\$1,519,806</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 289,993	\$ 133,322
	201,615	200,712
	<u>\$ 491,608</u>	<u>\$ 334,03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資訊如下：

	<u>104</u>	<u>年</u>	<u>度</u>		<u>103</u>	<u>年</u>	<u>度</u>	
	<u>收</u>	<u>入</u>	<u>部</u>	<u>門</u>	<u>收</u>	<u>入</u>	<u>部</u>	<u>門</u>
甲公司	\$	569,715	萬	潤	\$	366,424	萬	潤
乙公司		<u>176,827</u>	萬	潤		<u>205,048</u>	萬	潤
	\$	<u>746,542</u>			\$	<u>571,472</u>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機械(昆 山)有限公司	Y	\$ 49,245	\$ 49,245	\$ -	2%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172,050	\$ 344,101	-
2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機械(昆 山)有限公司	Y	100,000	50,000	25,000	2%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72,050	344,101	-

(註1)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融資總額不可超過公司淨值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有前項各款之事項，其淨值比例之計算，以母公司淨值計算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83；人民幣：新台幣1：5.00)換算為新台幣。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344,101	\$ 200,000	\$ 150,000	\$ 12,000	\$ -	8.72	\$ 688,202	Y	N	N	N	N	N	N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股數				期		備註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48 \$	60,069	-	\$ 60,069			-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27	60,060	-	60,060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7	30,039	-	30,039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4	30,016	-	30,016			-
	股票：									
	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8	-	14.86%	-			-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5	47,713	2.12%	47,713			-
	遠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	-	1.96%	-			-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	2,452	0.97%	2,452			-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1	銷進應租	\$ 10,385	(註4)	1%
				帳收金	60,578	(註5)	4%
				應收帳	6,366	-	-
			1	交其	2,022	-	-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他應	325	-	-
				其應	177	-	-
				背書	32	-	-
				銷進應租	150,000	-	7%
1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3	銷進應租	47	(註6)	-
				其應	306	-	-
				帳收金	2,361	-	-
				應收帳	24,705	-	1%
				他應	10	-	-
				利進應	1,037	-	-
			3	帳收金	5,418	(註7)	-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	1,304	-	-

(註1)：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均與其相對交易方相同，故不另行揭露。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予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120天之T/T，銷售予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則大致為交機後30天至130天內收款，廢收款於帳收後30天至190天內收款；其他條件則與主要客戶大致相同。

(註5)：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45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廠商則為60天至180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廠商大致相同。

(註6)：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45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廠商則為30天至180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廠商大致相同。

(註7)：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180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廠商則為30天至179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廠商大致相同。

(註8)：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價值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83；人民幣：美元1：0.15)換算為新台幣；本期損益則係以民國104年度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1.74；

人民幣：美元1：0.16)換算為新台幣。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暨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軟體研究開發設計	\$ 65,263	\$ 65,263	1,930,000	100.00	\$ 213,158	(\$ 24,193)	(\$ 24,193)	子公司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子產品及視聽電子產品以及國際貿易業	150,000	120,000	7,149,360	100.00	41,225	(28,112)	(27,805)	子公司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MAGINE GROUP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136,100	136,100	3,720,000	73.81	218,282	13,946	10,339	子公司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賜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精密儀器之批發、一般儀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等製造業，以及國際貿易業	-	6,663	-	-	-	-	(118)	(註2)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IMAGINE GROUP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42,679	42,679	1,320,000	26.19	67,522	13,946	-	子公司(註3)

(註1)係為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餘額。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104年9月清算完結，請詳附註四、(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3)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價值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83)換算為新台幣；本期損益則係以民國104年1至12月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1.74)換算為新台幣。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本			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臺灣匯出金額	自 匯出金額	匯出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臺灣匯出金額	自 匯出金額	匯出金額	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研發、生產切割 電容、電感用 的電子專用設 備，銷售自產 產品並提供相 應的技術檢測 服務	\$ 49,245	(註1)	\$ 49,245	\$ -	\$ -	\$ -	\$ -	100.00	(\$ 27,815)	\$ 89,380	\$ -	-
萬潤科技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 產電子專用設 備、測試儀器 及其配件；銷 售自產產品並 提供相應的技 術和檢測服務	164,150	(註2) (註4)	149,400	-	-	-	14,040	100.00	14,040	242,75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臺灣匯出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5)	\$ 198,645	\$ 417,071	\$ 1,032,302							

(註1)透過第三地區(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第三地區(IMAGINE GROUP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依據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其中\$42,679(USD1,300千元)係以第三地區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5)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83；人民幣：美金1：0.15)換算為新台幣。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其他
萬潤科技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10,385	-	-	-	\$ 6,366	2%	\$ -	-	\$ 49,245	\$ 49,245	2%	-
	(60,578)	-	-	-	-	-	-	-	-	-	-	-

(註)實際動撥金額\$-。